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自公司筹划 IPO 至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审计机构，均以其高素质的专业队伍、齐全的从业资质、丰富的执业经验、严格的内部管理，圆满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公司拟继续聘请其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具体费用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止 2018 年底，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1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二）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216 名、注册会计师 2,26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325 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王建民（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从事证券业务 19 年；胥春（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业务 13 年，李新航（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事证券业务 21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三）业务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37.22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3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7.06 亿元。2018 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近 1 万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为 569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四）执业信息

1、项目组成员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王建民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胥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新航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王建民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8 年-2000 年	广州天诚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经理
2001 年-2010 年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	高级经理
2011 年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 胥春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5年8月-2006年12月	广东粤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员
2007年1月-2011年12月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2012年1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经理

(3) 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 李新航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9年6月-2011年12月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高级经理
2012年1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五) 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2017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2018年3次,2019年0次;2017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3次,2018年5次,2019年9次。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审查,认为其具备担任审计机构的任职条件,具有相应的审计资质、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后,对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和事中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1) 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

要求。同意将《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 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高素质的专业队伍、丰富的执业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要求。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工作的业务规模、业务复杂度及市场的普遍情况确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的审计费用。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